

科技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乙方：西安生产力促进中心

为扎实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支撑“双中心”建设成形起势，加速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西安市碑林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制定了以科技服务为主线，以支持创新发展为目标，实现科技服务与企业发展相融合的创新科技服务新模式。通过大力培育具有比较优势的科技创新企业，开展以促进企业加速发展，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及团队建设的提升等工作，从而促进区域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发展。

西安生产力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乙方）是西安市科学技术局直属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也是全国首批成立的生产力促进中心之一。在多年来的服务中，秉承“聚集社会资源、促进技术创新、助推企业发展”的理念。生产力中心统筹政府和专家的资源，充当了政府与中小企业之间的纽带和桥梁，为西安地区的中小企业提供咨询、培训等服务，并承担了多项国家、省、市课题项目，为西安地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同时培养和锻炼了一批高素质的专业化技术、服务人才，在技术研发、咨询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科技服务的承担单位，为甲方区内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提供相关科技服务事宜，双方经过充分酝酿和协

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开展科技企业“一站式”服务。

采用“线上培训+线下走访”相结合模式，面向区内企业系统开展政策宣讲与实务培训，帮助辖区企业及时了解、掌握政策，有效利用政策，并开展科技企业培育辅导工作，负责解决企业在申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反馈企业服务情况。

2.建立专家顾问团队，为重点企业画像匹配政策，制定精准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服务。

通过收集科技型企业重要信息和产业属性，梳理归类与分析，为企业精准画像，随着沟通的深入，进一步发现企业的核心诉求与主要问题，及时完善企业画像，更加方便专家顾问团队后期对接，精准匹配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政策。专家顾问团队指导企业解决项目归集、财务处理、申报资料完整性诊断等问题，提高辖区科技企业申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重点开展政策匹配和精准辅导，调研走访重点企业，培育并服务新增企业数量至少 100 家。

3.开展其他专项服务。

组建专业服务小组，成员不少于 2 名，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其他专项服务（包括且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实地核查、常态化入企服务等）。服务企业数量依照甲方需求，灵活调整。

二、付款方式：

科技服务费用共计 20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科技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

并完成目标任务，并开具服务发票，发票内容为咨询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服务费的80%。乙方须于当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关事项的确认工作，甲方于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剩余20%服务费。甲方验收合格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成果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提交的服务报告完整且真实等。

三、服务期限：

本次咨询服务实施周期：2025年08月15日至2026年08月15日止。

四、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不能实施时，乙方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

2、若因任何自然因素，政府政策及行为，火灾、水灾、罢工、地震等不可抗力原因，或其他不受双方控制的原因的出现，使得本协议终止履行或无法进行，受阻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则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商议是否延期、终止或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书产生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当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六、其他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书有效期为一年。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议定。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签字): 李茂

2025 年 8 月 15 日

乙方 (盖章)



单位负责人:

刘波

经办人 (签字):

王燕

2025 年 8 月 15 日